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（1）2023年11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2）2023年8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数据资源及披露要求，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3）2024年12月，财务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未产生影响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，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报表		母公司	
	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利润表中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及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调整，同时调整比较报表	主营业务成本	2,618,212.43	3,233,536.80	2,442,991.19	3,233,536.80
	销售费用	-2,618,212.43	-3,233,536.80	-2,442,991.19	-3,233,536.80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